

君康龙福宝两全保险 B 款（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险种特色

资金安全，运作透明
账户灵活，随时领取
投资稳定，收益共享
保障高额，心系你我

■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付，最低 10,000 元，按 1,000 元递增

保险期间：10 年

■ 保险责任

1.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仍生存，本公司按照保险期满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随之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 年内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随之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20%；
- ② 投保人所交保费（不计利息）。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 年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本主险合同随之终止。

3.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在给付第（2）项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下列金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本主险合同随之终止。

①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账户价值不高于 30 万元，按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②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账户价值大于 30 万元，按 30 万元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4. 私家车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驾驶、乘坐私家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在给付第（2）项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下列金额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本主险合同随之终止。

① 若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日时的年龄为 0 周岁至 50 周岁，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9 倍与 90 万元的较小者给付被保险人私家车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② 若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日时的年龄为 51 周岁至 65 周岁，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4 倍与 40 万元的较小者给付被保险人私家车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 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投保人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并可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本主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特殊群体客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犹豫期后退保，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中：现金价值 = 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具体退保费用扣除请见“费用明细”。

3.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滥用政府管制药品；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助动交通工具；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标准）；
- （8）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由前述情形引起的疾病；
- （9）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0）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 （11）在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12）被保险人驾驶、乘坐私家车时，在汽车车厢外部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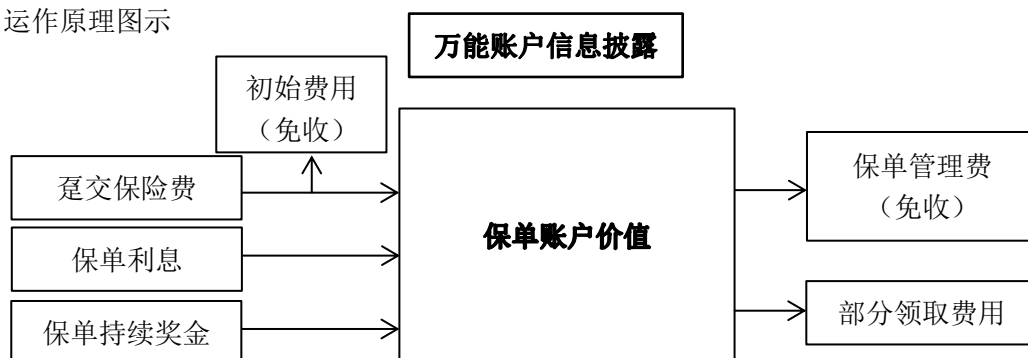
受益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是指本主险合同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 运作原理

运作原理图示



根据保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该万能险采取风险收益匹配和稳健的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上以固定收益品种为主，通过投资银行存款、债券等来获得最低组合收益率，通过合理配置权益类资产来获得超额收益。

本公司将每年向投保人寄送一份保单状态报告，报告保单账户价值变动情况及结算利率。

■ 保单账户的计算方法

- 保单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趸交保险费，因为本万能险免收初始费用；

- 每月确定并结算上月结算利率^{注1}后：

保单账户价值=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注2}；

- 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注3}后：

保单账户价值=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费用）；

-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注4}后：

保单账户价值=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保单持续奖金。

注 1：结算利率

每月 1 日为保单账户价值结算日，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的六个工作日内公布，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3%，该利率为年利率。

注 2：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次结算日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相邻两次结算

日之间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上一结算日和合同终止日之间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主险合同上期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注 3：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请参阅“部分领取”。

注 4：保单持续奖金

请参阅“保单持续奖金”。

■ 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 500 元；
- (3) 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应低于 500 元。

本公司同意投保人部分领取的申请后，投保人可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领取费用（请参阅“费用明细”）。

■ 保单持续奖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当天零时仍生存，本公司将在该保单周年日向保单账户发放保单持续奖金。保单持续奖金的数额为所缴纳的保险费乘以相应的保单持续奖金比例。

保单持续奖金发放的时间	保单持续奖金比例
第五个保单年度末	2.5%

本公司发放的保单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 费用明细

费用项目	费用扣除额度	费用扣除时间
初始费用	免收	无
保单管理费	免收	无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与对应的退保费用率之乘积。 前四个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率分别为 5%、4%、3%、0%。	犹豫期后退保时扣除
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费用率 部分领取费用率等于申请部分领取当时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率。	犹豫期后部分领取时扣除

■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王先生，40岁，为自己投保了君康龙福宝两全保险 B 款（万能型），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100,000 元，保险期间 10 年。由于此万能险免收初始费用，100,000 元全部进入万能保单账户。假设王先生不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王先生的万能账户价值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保险费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累计保险费	持续奖励	低档结算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年末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年末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年末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3000	97850	123600	226600	1023600		104500	99275	125400	229900	1025400		106000	100700	127200	233200	1027200	
2			100000		106090	101846	106090	212180	1006090		109203	104834	109203	218405	1009203		112360	107866	112360	224720	1012360	
3			100000		109273	105995	109273	218545	1009273		114117	110693	114117	228233	1014117		119102	115529	119102	238203	1019102	
3年零1天			100000		109273	109273	109273	218545	1009273		114117	114117	114117	228233	1014117		119102	119102	119102	238203	1019102	
4			100000		112551	112551	112551	225102	1012551		119252	119252	119252	238504	1019252		126248	126248	126248	252495	1026248	
5			100000	2500	118427	118427	118427	236855	1018427		127118	127118	127118	254236	1027118		136323	136323	136323	272645	1036323	
6			100000		121980	121980	121980	243960	1021980		132839	132839	132839	265677	1032839		144502	144502	144502	289004	1044502	
7			100000		125640	125640	125640	251279	1025640		138816	138816	138816	277632	1038816		153172	153172	153172	306344	1053172	
8			100000		129409	129409	129409	258818	1029409		145063	145063	145063	290126	1045063		162362	162362	162362	324725	1062362	
9			100000		133291	133291	133291	266582	1033291		151591	151591	151591	303182	1051591		172104	172104	172104	344208	1072104	
10			100000		137290	137290	137290	274580	1037290	137290	158412	158412	158412	316825	1058412	158412	182430	182430	182430	364861	1082430	182430

备注：

1. 年末现金价值=年末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具体退保费用扣除请见“费用明细”；
2. “3年零1天”行的所有数值是在保单满三年后的次日（即第四保单年度第一天）零时计算得出的数值；
3. 上表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4. 上表各档结算利率假设为：低档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3%，中档结算利率 4.5%，高档结算利率 6%；
5.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重要声明

以上关于君康龙福宝两全保险 B 款（万能型）产品的说明，是本公司提供给投保人更直观地理解产品之用。相关举例中的账户价值并不代表实际投资收益，除保证利率外，本公司对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作任何承诺。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